

# 109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府都設字第 1090382404 號函

## 109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第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時0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9樓都市發展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梅執行秘書國慶

四、記錄彙整：李宜縈

五、出席幹事：(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一案：「張人傑安平區新南段418、421地號等2筆土地店鋪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世楸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十二佃段119地號廠房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張人傑安平區新南段418、421地號等2筆土地店鋪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張人傑
		設計 單位	楊宗儒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意見	<p><b>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留設之無遮簷人行道請妥適規劃植栽帶。</li> <li>2. 本案建築物正立面請增加黃色之比例，另東、西向立面請與正立面整體性規劃，妥適調整顏色。</li> <li>3. 基地北側外部空間請妥適增植灌木。</li> <li>4. 本案鄰接道路側之鋪面型式請整體規劃並順平設計。</li> <li>5. 請說明本案一樓穿透性是否足夠。</li> <li>6. 報告書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充各鋪面材質與顏色(P11)。</li> <li>(2) 補充標示各斜屋面之高度、深度(P21)。</li> <li>(3) 立面圖應補充各材質與顏色(P23)。</li> <li>(4) 請再增加一處縱向剖面圖。</li> <li>(5) 請補充說明本案建築物立面之水平垂直分割秩序性。</li> </ol> </li> </ol> <p><b>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尚無意見。</p> <p><b>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b>無意見。</p> <p><b>交通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基地面前臨路繪設有行穿線，請於開發前向本局交通工程科申請塗銷。</li> <li>2. 1樓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li> </ol> <p><b>文化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li> </ol> <p><b>環保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li> <li>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新南段 418、421 地號等 2 筆土地(住四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四層之店鋪住宅(住宅數 1 戶/店鋪數 1 戶)，建築物高度 14.84 米，基地面積為 631.22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li>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ol> <p><b>水利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地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出流管制相關規定。</li> </ol>		

審議 第二案	「世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十二佃段119地號廠房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世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 意見	<p><b>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變更後圖說請於圖面適當位置標示“第一次變更設計”，變更部分請以雲朵線標示，並輔以文字做說明。</li> <li>2. 封面地號請確認。</li> </ol> <p><b>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無意見。</p> <p><b>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P3-8 建築線指示圖請更換並提供新圖資。</li> </ol> <p><b>交通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無意見。</li> </ol> <p><b>文化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li> </ol> <p><b>經濟發展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產業類別為 C24 基本金屬製造業之「C2413 鋼鐵軋延及擠型」，屬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經本府 107 年 8 月 2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 47 次審查會核准在案。</li> <li>2. 未見基本資料之附表三一都市設計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li> <li>3. 該公司實設建蔽率 60.70 符合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要點第九點(一)略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購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 30 規定，惟請補充檢討廠房面積不得低於申購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 20 規定。</li> <li>4. 基地位置圖 P2-01 基地位置圖應清楚說明鄰近道路路名及現況，請修正。</li> <li>5. 基地現況圖應清楚標示地界線、基地北側道路寬度請修正。</li> <li>6. P3-03 變更說明 1. 辦公室原位置種植假草皮，惟 P3-03、P3-04 圖面標示為滯洪池，、P3-05、P4-03~4-05 均仍為辦公室，請修正</li> <li>7. 為配合本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建請於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以共同打造低碳陽光電城家園。另依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經本府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 800 千瓦以上用戶，應於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請廠商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li> <li>8. 廠商建照申報開工前，應依「臺南市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li> <li>9. 有關廠商雨(污)水、電力(信)管線及開口處銜接處應洽工業區受託開發商確認。</li> <li>10. 為推廣使用臺南市焚化再生粒料，本府環境保護局無償提供焚化再生粒料</li> </ol>		

及運輸(除短期大量使用)且重金屬溶出及戴奧辛總毒性濃度保證合格,申請單位若需土方填築、道路填築……,建議盡量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若需請向本局(經濟發展局)接洽。

**環保局:**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經查本案基地位於新吉工業區,該工業區之環境影響評估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完成,先予敘明。
3.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4. 本案請於申請開發行為許可時,檢具該工業區開發單位確認其產業類別及污染排放量是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水利局:**

1. 基地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出流管制相關規定。